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16-02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宁波韵升电子元器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于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投资宁波韵升电子元器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于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